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賢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賢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鄒賢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凌晨0時17分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 段○○號之「芬園鄉圖書館」前，發現林家德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重型機車之座墊置物箱未關，乃徒手掀開該座墊，竊取林家德放在置物箱內之郵局金融卡1 張及外套1 件，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嗣警獲報後，經調閱監視器而循線通知鄒賢仁到案，並於翌日上午7 時30分許，前往鄒賢仁位於彰化縣○○鄉○○路○ 段○○○巷○○號住處，扣押鄒賢仁所交付之上述金融卡1 張及外套1件（皆已發還林家德）。

二、案經林家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下列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當時我騎車經過該處，發現被害人林家德停在該處的機車座墊置物箱沒有關緊，我關1 次沒有關緊，就把裡面的衣服拿開再關1 次

，還是沒有關緊，連續關3次都沒關緊，我研判是開關的問題，就把外套、金融卡拿出來，用力壓下去就蓋緊了，東西我打算隔天拿去還他，我沒有竊盜的意思，我只是幫被害人把東西先拿起來，因為我認識被害人，知道被害人住哪裡等語。

（二）經查，被告鄒賢仁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 段○○號之「芬園鄉圖書館」前，徒手自被害人林家德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重型機車座墊置物箱內，拿取被害人林家德之郵局金融卡1 張及外套1 件，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於翌日在員警前往其住處時，被告主動交付上開金融卡及外套等情，業據被告供認不諱（見偵卷第32頁及反面，本院卷第17-18 頁），並有證人即被害人林家德之證述在卷（見偵卷第6-7 頁、第35-36 頁，本院卷第75-79 頁），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計15幀、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份在卷為憑（見偵卷第14頁、第15-22 頁、第23頁、第10-13 頁），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確有自被害人林家德之機車座墊置物箱內拿取被害人林家德所有之外套及金融卡一情，堪以認定。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案發當時騎車至被害人林家德之機車旁，先是坐在自己車上左右張望，下車後，再走到被害人機車旁四處張望，之後轉身掀開被害人機車座墊，低頭伸手在置物箱內翻找，拿取一物品後，隨即用手將被害人機車座墊放下，並無用手壓座墊之動作，之後走回自己機車處；約5 分鐘後，被告第2 次走向被害人機車，再次掀開被害人機車座墊，並有再次伸手翻動該座墊置物箱內物品之動作，進而以左手自置物箱中取出一衣物，右手繼續翻找物品，約6 秒後，被告以右手將被害人機車座墊輕輕放下，隨即走向建築物台階前，並低頭翻看手上剛

剛拿取之衣物；約20秒後，被告即再走回被害人機車旁，第3次打開被害人機車座墊，第3次翻找被害人機車置物箱內物品，第3次自該置物箱內取出物品後，先用右手將機車座墊放下，再用手壓一下座墊，旋即將剛取得之物品放入自己外套右側口袋內，走回自己機車處，騎乘機車離去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及擷圖照片24幀得憑（見本院卷第80-81頁、第32-43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當晚有3次離開又接近被害人機車之情形，且該3次均有動手翻找被害人機車座墊置物箱內物品之動作，若如被告所辯，係發現被害人機車座墊未關緊，才動手關3次云云，則被告何以不在原地重複按壓座墊，反而離開又回來如此周折的走3趟來幫被害人關緊座墊，此舉顯然不合常理；況被告第1次及第2次掀開座墊後，並無按壓座墊使之關緊的動作，甚至第2次從畫面即可看出是輕輕放下座墊，如此舉動豈是在幫被害人關緊座墊；再觀諸上開畫面中，被告3次掀開被害人機車座墊後，均有翻找該座墊置物箱內物品之動作，且被告於第2次翻找時才取出被害人之一件衣物，設若被告確實為幫被害人關緊機車座墊，才將座墊置物箱內之物品取出，則在第1次發覺被害人機車座墊沒有關緊之情況下，何以不先取出體積大之衣物以嘗試是否座墊可以關緊，又何以第2次已經取出體積大的衣物後，不試圖按壓座墊查看是否可以關緊，反而會再有第3次取物的動作，且取出體積甚微之物品，凡此種種，均顯露出被告辯解之虛妄及不合理，不足憑採。

（四）被害人林家德與被告並不熟識，案發前並無交談過一節，為證人即被害人林家德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6頁反面-77頁），被告亦供承與被害人沒有什麼交情，已有十幾年沒有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則以被告與被害人間幾乎陌生的關係，又已十幾年沒有聯絡，被告是否會為了被害人機車座墊沒有關緊，而在被害人機車旁巡繞、前後3次開關被害人機車座墊，容有疑問。且被告取走物品後

，即返回住處，直至翌日員警找上門，才交出被害人之物，已如前述，被告逕行攜帶被害人之物品返家，卻未為任何聯繫被害人之動作，被告對該等物品有不法所有意圖至為明顯。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辯解無非卸責之詞，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書在卷可核（見本院卷第4 頁、第58頁），雖未構成累犯，然其仍未知警惕，再犯本案，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兼衡被告自述：我是高職畢業，有機械加工丙級及乙級、電腦繪圖丙級及乙級、品管工程師檢驗技術證、倉庫管理RPM 、ERP 管理技術工程、機械腳踏車維修乙級、環保署檢測乙級技術證。未婚，沒有小孩，現在與母親、祖母同住自己家。失業約半年，每月領取新臺幣（下同）1 萬元補助金生活，沒有負債及貸款。我本身有先天急性心臟病、脊椎需要開刀，不能舉重、搬重與激烈運動等語之智識程度、身體、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體狀況有診斷證明書、診斷書及病歷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4-2至84-9頁），及其竊盜之手段、竊取財物價值、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及犯後之態度，被害人到庭表示無條件原諒被告（見本院卷第79頁反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有明文規定。被告所竊得之外套及金融卡，已經被害人林家德領回，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竊得之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趙冠瑋、劉彥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淡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蘇　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岊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